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崑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自來水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崑龍係昆龍水電行之負責人，受趙玉琴及涂麗玉委託施作水龍頭及修繕水管等工程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水之犯意，未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某時，在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指示不知情之員工李政峯、李家福裝設水表箱、水表及止水閥開關，並使用已廢棄之水號牌，以此方式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。嗣經上開公司職員林建志於同年11月2日15時55分許，發現被告繞越所裝量水器私接水管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自來水法第98條第2款之竊水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於113年11月27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喜有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法 官 洪士傑
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宜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